

亞洲大學護理學院

師生臨床實習法定呼吸道傳染病之應變處理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實習師生之身心健康及保障被照護病人之安全性，特訂定「師生臨床實習法定呼吸道傳染病之應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護理學院參與實習之師生。
- 第三條 「法定呼吸道傳染病」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透過空氣、飛沫或其他類傳染之法定傳染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SARS、MERS、新型 A 型流感...等。
- 第四條 實習開始前，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說明本要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自主健康管理方式，並確認實習生及其家庭之旅遊史、傳染病史及接觸史，若發現實習生具潛在被感染風險或出現類流感症狀，則視情況協助就醫確診，並依診斷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實習。
- 第五條 實習師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必要時穿戴護目鏡與隔離衣等防護措施，並每日監測體溫、呼吸道症狀，如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立即停實習並協助就醫，依診斷結果決定是否暫停實習，該生居家隔離或居家自我健康管理，與該生同梯次師生則依教育部「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生每日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於該梯次結束後將「護生自主健康管理查檢表」繳回實習組。此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掌握實習單位之感染事件狀況，並即時與實習組密切聯繫及回報。

第七條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則實習師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第八條 若有因法定呼吸道傳染病而停止實習事宜，將由實習組另行規劃安排實習單位與實習時間。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生臨床實習法定呼吸道傳染病之應變處理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暨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